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安徽省擁有光伏發電項目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含稅)，以獲得對目標項目的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含稅)，以獲得對目標項目的控制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及

(b) 買方

主體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含稅)，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一筆代價(即總代價之30%)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並達成其項下擬定之其他相關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二筆代價(即總代價之40%)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並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其他相關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第三筆代價(即總代價之25%)應由買方於審計報告出具後，並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之其他相關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餘額(即總代價之5%)應由買方於修正股權轉讓協議附錄載列之消缺事項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擁有之光伏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ii)貨幣資產；(iii)應收國家補助；(iv)保留之債務；及(v)目標公司之金融機構負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獲得訂約方內部主管部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倘適用)之批准；
- (ii) 目標項目已獲得接入系統審批；
- (iii) 目標項目已正式建成並投入運營；
- (iv) 目標公司已簽署併網協議及購售電協議；
- (v)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確保相關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
- (vi) 買方委託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出具全面的盡職調查報告，報告中不存在重大負面陳述，除盡職調查報告披露的事項外，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其他事項；
- (vii) 目標項目已被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二零二零年—第三批)；

- (vi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終止所有現有僱傭關係且無勞資糾紛；
- (ix) 賣方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附錄7.1載列之未完成行政手續；及
- (x)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解除對目標公司股權的股份質押，並與賣方就解除股份質押文件進行合作。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須合作完成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變更備案，並於(a)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書面豁免；(b)買方作出第一筆付款；及(c)目標公司股權的股份質押獲解除後五個工作日內取得目標公司新的營業執照。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之發行日期為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作為核心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目標公司現控制一個位於安徽省淮南市鳳台縣的150兆瓦目標項目。收購事項將能夠拓展本集團於光伏行業(尤其於安徽省)之業務規模。由於本集團另擁有一個臨近目標項目的光伏發電項目，故收購事項將能夠使本公司採取集中管理模式並實現規模運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開發、投資及營運。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SZ.300274)最終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以及提供可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737.7	37,348.0
除稅後溢利	31,270.5	37,348.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3百萬元及人民幣934.1百萬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鳳台縣晟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鳳台縣，建設容量為150兆瓦
「賣方」	指	合肥謙和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